**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延州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延边州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延边州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延边州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9cb1ab29ffa2fb12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三个五"战略部署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绿色转型，不断夯实生态基础，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能源体系、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经济优势彰显，美丽延边建设基本完成。

　　二、重点任务分工

　　（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1．加快工业绿色生产。推动有色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从源头减少物耗和污染物排放。组织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散污乱"企业排查工作。加快推进汪清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强化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

　　2．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工作。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实施粪肥沃土行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支持粪肥还田。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围绕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加强农膜污染防治，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新建和提升一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持续推进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生产技术，提升科学用药用肥水平。依据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规范开展养殖发证登记。加强禁渔管理，在图们江等水域实施阶段性、区域性禁渔。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发展壮大“延边大米"“延边黑木耳"“延边黄牛"“延边苹果梨"等“延字号"品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我州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

　　3．鼓励服务业绿色升级。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推动商贸流通企业绿色发展。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加强节能降耗新技术应用，推广运用标准化、可循环、再利用会展工程材料。推进通信基站的共享，共享率提高5%，节省电量36万千瓦时。数据中心机房基站安装空调控制器，覆盖率达到80%，节省电量240万千瓦时。引导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装饰材料等。落实国家关于酒店、餐饮等行业塑料污染治理的目标任务。配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查处不符合“限塑令"规定的制品，减少星级旅游饭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2022年底前，全州星级旅游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涉塑料环境污染线索的移交和立案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政务数字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广旅局）

　　4．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县（市）间依据取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明确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探索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探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机关事务局）

　　5．推动园区绿色转型。依法依规对产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推进延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做好州内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推动化工园区安全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6．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聚焦绿色城市、绿色交通、绿色出行，支持一汽集团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深入实施“旗E春城绿色吉林"项目。继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强跟踪监测。实行绿色出行“续航工程"，推动客运枢纽等交通运输服务场站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以连锁商超、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广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7．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构建城市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加快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动废旧家电回收线上线下结合，支持回收企业采取“互联网+回收"新型模式，通过自建回收网络、微信平台等方式，实现网上预约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

　　8．打造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我州贸易结构，充分利用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成套设备、高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强出口政策支持，加大自主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提升出口商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州商务局）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9．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探索通过发放消费券、发票抽奖促销等方式，鼓励居民绿色消费。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服务认证管理和整合共享认证机构信用信息。将能效、水效、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监管纳入全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内容。全面推进绿色产品消费领域信用承诺制，推动在更多行政许可事项中应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托“信用中国（信用延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绿色产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整合共享各类信用信息，依据政务服务和市场化需求，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各级各相关部门确定各行业红黑名单，与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和公开，依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开展“信易+绿色消费"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应用，在社会治理领域开发和应用创新信用产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数字局）

　　10．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持续开展我州绿色出行的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地广泛开展以老旧小区、城中村等部位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中小学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到2022年，州级以上绿色学校达到75%以上。抓好学生生态文明教育，落实好《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和《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局）

　　（四）健全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

　　11．加强节能重点工作。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强化常态化监管，把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来。持续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和节能诊断服务。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推广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

　　12．推进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延边州国土空间规划编报，指导八个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新能源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积极支持发展热电联产。加快推进“气化吉林"工程。（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发改委）

　　13．优化电力供应体系。充分利用我州水电资源，加快实施敦化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加大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州发改委）

　　（五）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4．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城改造，完善老城区内的绿地系统。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及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做好延吉市、珲春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排查和管控固体废物和危险品堆存场所，重点整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暂存场所及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堆存场所，完善污染防控设施。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和分类转运工作。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溯源"原则，做好医疗机构处理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健委）

　　15．加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公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深入贯彻绿色公路理念，鼓励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建设。积极推进沥青油皮等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加大项目建设中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力度，对已建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实行绿色出行“续航工程"，推动客运枢纽等交通运输服务场站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加快推进我州国土空间规划编报，将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全州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16．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将“美丽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设施覆盖范围。重点实施“三清一改一建"工作任务，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确保示范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备，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六）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

　　17．加快构建碳达峰政策体系。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各重点领域支撑方案，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

　　18．鼓励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培育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落实国家、省内首台（套）政策支持首台（套）绿色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

　　19．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予以支持。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项目等方面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我州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工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税务局）

　　20．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21．发展绿色金融。通过政策引导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质量，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指导辖区内部分银行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不断提高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鼓励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工具和产品创新应用，探索实现绿色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按季度开展延边州法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推动与支持地方建立健全绿色企业（项目）信息库，并探索将其与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相连接。支持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延边中支、延边银保监分局）

　　22．落实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制度。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厅做好吉林省地方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深入落实国家绿色认证制度。加强对能源购进、生产、消费、库存、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的数据收集、整理、审核。科学核算全州能源消费总量与GDP能耗，加强分析研究和检测。（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

　　23．强化执法监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加强对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评查。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部门衔接配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七）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4．强化组织领导。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高度重视、重点部署、持续推动，将其作为新时代延边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必由之路。州发改委要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将重大情况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5．做好舆论宣传。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力度，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环保世纪行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主阵地和融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我州推动绿色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引导企业、公众广泛参与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中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c6a5ec67b8ac504ff57c89caaf4da0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c6a5ec67b8ac504ff57c89caaf4da0abdfb.html" \t "_blank)